

证券代码：838371

证券简称：红石阳光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由于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故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中原证券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

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、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因不能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“红石阳光”，证券代码“838371”）自 2018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。故公司股票将处于暂停转让状态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石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9月3日